附件3

黄山市农村公路施工信用评价

综合评分计算方法

一、单项评价：

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，其中，i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，Ai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，其中，i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，Bi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二、农村公路企业在各县（市、区）信用评价综合评分：

具体办法：对企业在本辖区内各项目得分由小到大排序，采用权值与分值乘积累加平均进行综合计算。

**1、投标行为评价得分**

**Tx=∑｛〔1×T1〕+〔2×T2〕+…〔（N-1）×Tn-1〕+〔N×Tn〕｝/∑〔N+（N-1）+…1〕**

注：Tx为企业在该县、市、区投标行为综合评价得分；

N…1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权值(分值越低权值越高），且**1**≤…**（N-1）**≤**N**；

Tn…T1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且Tn≤**Tn-1**…≤**T1**。

**算例：**企业在某县6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90、90、95、85、98、99，则：企业综合评定得分为（1\*99+2\*98+3\*95+4\*90+5\*90+6\*85）/（1+2+3+4+5+6）=90.5分。

**2、履约行为评价得分**

**Lx=∑｛〔N×Ln〕+〔（N-1）×Ln-1〕+…〔1×L1〕｝/∑〔N+（N-1）+…1〕**

注：**Lx**为企业在该县、市、区履约行为综合评价得分;

N…1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权值（分值越低权值越高），且**1**≤…**（N-1）**≤**N**；

**Ln**…**L1**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且**Ln**≤**Ln-1**…≤**L1**。

**算例：**企业在某县共有4个合同项目，履约行为分分别为100、90、100、80，则：企业履约评价分**Lx**=（1\*100+2\*100+3\*90+4\*80）/(1+2+3+4)=89.00分。

**3、企业在从业县（市、区）综合评分：**

**Xx =aTx+bLx-Qi**

注：企业在各县、市、区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**Tx**，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**Lx**, Qi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。a、b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县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a=1,b=0; 当企业在某县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,b=1；当企业在某县（市区）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.2,b=0.8。

**算例：**企业在某县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：95分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97分，其他行为总计3个项目分别扣分2分、3分、1分。则：企业在某县综合评分为：**Xx =**0.2×95+0.8×97-（2+3+1）=90.6分。

三、企业在黄山市信用评价综合评分：

S=i**Xxi/****i**

注：**i**为企业在黄山市不同县（市区）信用评价综合评分名次，i=1、2、…n，**Xxi**为施工企业在某县（市区）信用评价综合得分，且**Xx1**≥**Xx2**≥…≥**Xxn。**

**算例：**某企业信用评价在屯溪区综合评分为92分，在黄山区信用评价综合评分95分，在歙县信用评价综合评分94分，则企业市级综合评定得分为：S=（1\*95+2\*94+3\*92）/（1+2+3）=93.17（分）。